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85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胡書誠

沈明芬

被告 劉加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原告就其主張，雖提出報案證明單、車損照片、估價單等為證，然該等資料至多僅能證明本件汽車有車損，並不能確定本件汽車的車損是被告造成的，又本件直至言詞辯論終結，卷宗內仍無車禍發生之影片可供本院檢視本件汽車到底有沒有遭到被告碰撞，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即本件損害之發生，與被告行為間，難以認定有相當因果關係，故本件原告主張並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0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2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3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4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吳婕歆